

多部门出台方案推出稳外资“1+N”政策组合拳 中国市场对外国“磁吸力”还会更强

□ 本报记者 万静

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稳外资工作，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外资圆桌会议、外资企业服务专班、投诉机制等各个渠道广泛收集外资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 and 诉求，在“外资24条”等现有政策的基础上，从有序扩大自主开放，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增强开放平台效能，加大服务保障力度等四个方面，进一步提出了20项政策举措，形成了《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近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商务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介绍了《行动方案》相关情况，明确将从扩大开放试点，优化营商环境，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方面出台配套的若干政策文件，形成“1+N”的稳外资政策“组合拳”。

政策要年底前落地见效

吸引和利用外资一直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4年底，外商累计在华投资设立的企业超过123.9万家，实际使用外资206亿元人民币。我国通过积极吸引和利用外资引进了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了各地经济发展，税收增加，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提升了居民生活水平，丰富了商品和服务供给。

截至目前，外商在华投资已覆盖了20个行业门类、115个行业大类；在制造业领域，有31个大类和1548个小类都有外商投资。我国作为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外资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外资企业通过其供应链带动了资本、技术、原材料、产品、服务等跨境流动，使我国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与合作，有助于我们打造更加开放、富有韧性的产业链和供应链。

核心阅读

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稳外资工作，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明确要求，各项举措、各项政策措施于2025年底前落地见效。这充分表明中国政府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吸引外资的信心和决心。



商务部对外披露的数据显示，在华的外资企业贡献了近7%的就业、七分之一的税收、约三分之一的进出口，二分之一的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既是我国国内大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联通国内国际

双循环的桥梁纽带。

《行动方案》提出，要引导更多优质外资长期投资我国上市公司，研究制定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举措，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限制，便利创新药加快上市，支持外资企业参与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等有关措施。

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开放试点，推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的提速加力，进一步压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在自贸试验区持续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等一系列举措。

切实解决外资企业关切的问题。《行动方案》提出，将更多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尽快明确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优化药品带量采购，继续稳妥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有针对性举办银企对接活动，提升外资企业贸易便利化水平等举措。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特别强调指出：《行动方案》明确要求，各项举措、各项政策措施于2025年底前落地见效，这充分表明中国政府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吸引外资的信心和决心。

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做“加法”

多部门将在外资准入限制上做“减法”，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做“加法”。

2024年9月，发改委会同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也就是外资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限制措施由31条缩减至29条，删除了“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以及“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两个条目，也就是全面取消了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的限制措施。

据工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2024年，我国实现了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全面“清零”，这也是中国推进

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的重要标志性成果。2024年，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超过了2200亿元人民币，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到11.7%。其中医疗器械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增速突出，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了98.7%和121.9%。

2024年，工信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明确在北京、上海、海南、深圳等4地试点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多项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该政策受到了广泛关注和积极评价。目前，4地已经分别多次召开外资企业座谈会，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加强与外资企业沟通对接，目前已有数十家外资企业积极申请参与。

在外资准入限制上做“减法”操作的同时，也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做“加法”操作。

比如，市场监管总局近年来持续推进外商投资便利化，完善外商投资授权登记体制，持续健全特殊食品注册境外核查常态化工作机制，为外商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市场监管服务。深化与商务部、外汇等部门的外资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切实解决企业年报“多头报、重复报”问题，减轻外资企业报送负担。

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平市场环境，市场监管总局深入贯彻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建立健全对外资企业一视同仁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妨碍各种所有制经营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加大涉外投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深入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以点带面推动全国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整体提升，继续组织开展第三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切实保护外资企业权益。

改进外商投资管理工作

据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有关负责人介

绍，我国将系统谋划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发改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7个领域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的相通相容；在商品市场、服务市场、资本市场、劳务市场等4个市场有序推动扩大自主开放，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单边开放。此外，发改委还将推动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系统化改进外商投资管理和促进工作。

根据《行动方案》部署，今年有关部门还会推出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减相关的清单事项。这个清单是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外资企业可以同等享受到更多领域的投资便利措施。

针对外资企业产能转移情况，商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确实有一部分跨国公司正在调整在华投资规模和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劳动密集型产业有一些梯度转移，随着国内劳动力包括土地成本的上升，一些成本敏感型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根据发展战略和国内外比较优势，在全球范围内调整布局、转移产能。二是投资转型升级，不少外资企业顺应了国内产业升级趋势，积极调整在华投资布局。比如有的企业关闭了一些产线，像手机、家电、电脑产线，但同时又增加了新型显示、新能源电池等一些高技术产品的生产线，并扩大在华研发中心的投资，所以这是产业的升级换代。三是分散投资，一些企业受到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开始将一些新增的投资分散到其他国家。

“总的来看，外资企业对我们反映的情况是，中国市场的巨大商机和科创活力始终是跨国公司的优先选项。当前，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随着新出台的外资政策落地见效，中国市场对外资的“磁吸力”还会更强。”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说。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55项服务功能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记者近日从海关总署获悉，2024年全国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55项服务功能。

据介绍，海关总署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组织部署在全国20个城市集中开展2024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着力培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示范高地，专项行动29项改革创新措施目前已在全国复制推广。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实施，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2024年，经国务院批准新开口岸4个、扩大开放口岸10个，进出口口岸4个，全国口岸布局功能进一步优化。分类施策，动态调整边境口岸工作时间，重点口岸通行能力进一步提升。

全国智慧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稳步推进。2024年，海关总署牵头出台智慧口岸建设指导意见，全国22个地区57个口岸开展智慧口岸建设试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累计提供25大类、923项服务事项，有效满足企业“一站式”“全链条”业务办理需求。



为保障采用“铁路快通”业务模式申报的进出境货物顺利通关，满洲里海关所属满洲里车站海关充分利用关企座谈会、业务专题培训会等方式积极宣讲“铁路快通”业务模式优势，助力企业享受政策改革便利。图为满洲里车站海关关员为企业办理“铁路快通”业务。

本报通讯员 陈柳 摄

2024年京津冀进出口额再创历史新高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记者近日从北京海关获悉，2024年，京津冀地区进出口503亿元人民币，再创历史新高，连续4年保持增长，较2014年外贸值增加1.29万亿元，增长34.5%，年均增长3%。其中，进口366万亿元，出口1.37万亿元。

据介绍，京津冀协同发展11年来，北京在京津冀外贸中既是“压舱石”也是“增长极”，占比始终保持65%以上，近3年来提升至70%以上，11年来对京津冀外贸增长的贡献度达81.8%。

2024年，京津冀地区民营企业进出口1.21万亿元，增长8.9%，增速高于地区外贸整体水平8.8个百分点，上拉地区进出口增速近2个百分点，已成为京津冀地区外贸发展的最主要力量。民营企业外贸占地区进出口总值的比重11年来呈总体增加态势，2024年较上年同期增长1.9

个百分点。

记者了解到，京津冀地区作为我国大宗商品进口的重要枢纽，在我国相关商品进口中的占比最高时达近五成。2024年京津冀地区进口大宗商品1.88万亿元，占全国同类商品进口总值的34.7%。同期，北京地区在京津冀地区大宗商品进口中继续占主导地位，共进口1.65万亿元，占京津冀地区同类商品进口总值的87.7%。

与此同时，京津冀地区医药健康产业集群外贸快速发展，2024年分别进口医药材及药品、医疗器械1467.2亿元、234.2亿元，占全国同类商品进口总值的40%、26.3%。同期，进口人用疫苗320.8亿元，占全国同类商品进口总值的92.3%。在高新制造领域，2024年京津冀地区分别出口汽车、手机、风力发电机组940.3亿元、727.6亿元、51.2亿元，分别增长56.4%、24.7%、58.3%。

海口海关科技赋能助力消费市场繁荣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孙青帝 据海口海关统计，春运期间（1月14日至2月22日）海口海关共监管离岛免税购物金额66.1亿元，免税购物人数81.8万人次，购物件数5642万件。

今年是实行春节8天长假的首个春运，海南作为许多家庭团聚过春节的热门旅游目的地，满载着人们对“中国年”的幸福期盼。在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海口港等口岸，春运叠加旺盛的旅游出行需求，掀起热气腾腾的旅游消费热潮。

海口海关所属海口港海关免税品监管一科科长王洋介绍，为缩短免税品配送时间，海关以科技赋能，积极

支持企业利用无人机配送离岛免税品，提升配送效率，同时针对春节期间进出岛高峰期可能出现的旅客离岛滞留、延误、变更离岛口岸等特殊情况，提前制定春节期间临时保障方案，提前主动对接，了解旅客行程变化，采取邮寄送达、返岛提货，即购即提、担保即提等多种提货方式灵活保障旅客提货，为旅客提供周到贴心的购物环境和良好体验。

海口海关口岸监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海关将持续优化监管服务工作，全力维护市场稳定秩序，为旅客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购物体验，助力海南离岛免税市场持续繁荣发展。

推动成为专利转化与创新创业热土和高地 上海知识产权保护考核连续四年得“优”

□ 本报记者 张维 余东明

2024年，上海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7.9件，同比增长15.3%；PCT国际专利申请量为6822件，同比增长10.3%；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278.93万件，同比增长6.7%；作品著作权登记数突破45万件，同比增长9.05%。

上海连续四年在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中保持优秀等级。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最新发布的《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科技集群”中，“上海—苏州”集群位列全球科技集群第五位。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2月25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芮文彪公布了上海2024年的知识产权工作成绩。对于外界关注的对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芮文彪表示，“我们一直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始终坚持对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

制度之“新”引领创新发展

以制度之“新”引领创新发展，是上海知识产权工作取得好成绩的重要秘诀之一。

芮文彪介绍，上海率先探索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2021年7月，上海设立了全国唯一的正局级独立设置地方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管理部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在浦东新区设立全国唯一的专利、商标、版权、原产地地理标志“四合一”独立建制知识产权局。

上海在全国率先高规格制定发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制定实施《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等地方性法规。

出台《上海市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证暂行办法》，对数据产品的知识产权属性作实质性审查，落实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要求，发布全国首个《国外地理标志在华保护申请手册》。

上海在浦东新区率先探索“著作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创新，设立全国首个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和首个科创企业跨境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

以保护之“新”护航创新创造，也是上海的知识产权工作特色之一。上海持续加强全国首批专门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专业化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全覆盖。在全国首批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深化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

浦东新区、徐汇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任务稳步推进。在全国率先建立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和民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作为前置审查地，支撑全国首例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审结。

此外，创新设立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先导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委员会。出台专门实施方案，建立市区两级行政裁决工作体系，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信息平台，发挥3家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作用，设立6家跨区域、全链条保护、和37家基层维权援助工作站。

加大外企知产保护力度

上海是国际化大都市，外资企业是上海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在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方面的工作进展，一直都是社会关注的热点。

“上海目前共有7.5万多家外资企业，数量非常多。”芮文彪强调，上海始终坚持对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

上海深入实施《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落实更大力度的惩罚性赔偿等规定，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出台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民事纠纷诉调对接、知识产权鉴定等政策举措，全面加强严格保护，同等保护。将知识产权制度探索纳入《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

持续加大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连续4年组织开展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累计办理涉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65件，查处涉外商标侵权违法案件1200余件，加强跨区域、全链条保护，强化长三角及十二省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进一步加强主动保护和精准保护，建立健全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制度。构建市区两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体系，发挥行政裁决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的优势，高效化解了一批涉外专利侵权纠纷。

“许多外资企业纷纷选择我们知识产权局行政裁决这种方式来解决纠纷。”芮文彪说。

针对外资企业关注的电商平台侵权问题，多部门联合出台《上海市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意见》，指导支持电商平台加强行业自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认定等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网络定向监测。

对于药品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芮文彪坦言，“外资企业非常关心这个问题”。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与市医保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本市医药采购领域

加大金融支持大湾区建设力度 金融监管总局印发通知 明确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事项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5年3月1日起实施。

据了解，《通知》适用的对象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商业银行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在内地设立的分行。

《通知》允许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在现有客户对象范围内开办银行卡业务，具体包括：对中国境外公民开办外币和人民币银行卡业务；对中国境内公

民开办外币银行卡业务；对中国境内、境外对公客户（含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开办外币和人民币银行卡业务。

在防范化解风险方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负责人表示，为压实银行主体责任，《通知》要求港澳银行内地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应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制度建设、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有效保护个人信息，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要求管理行统筹负责内地银行卡

业务的管理。

同时，《通知》要求各属地监管局加强对港澳银行内地分行银行卡业务的监督管理，督促机构依法依规开展银行卡业务，有效防范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悉，《通知》的发布实施，是金融监管总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开放，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深化内地和港澳金融合作，提升港澳银行内地分行金融服务质效。